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汎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重穎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昆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5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